##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已由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,拟定了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征收使用位置和范围: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,位于江南乡阿什村,东至用地界;西至化大东街;南至用地界;北至富饶街(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)。
- 二、征收使用面积及地类: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,总面积 1.5084 公顷,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,其中:农用地 1.5084 公顷(耕地 0.7729 公顷)。
- **三、征收使用目的**:为了公共利益需要,项目用地获批后修 建商业用地。
- 四、补偿标准: 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吉市政函(2024)92号)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,其中,农民集体土地:农用地不低于70元/平方米,建设用地不低于70元/平方米,未利用地不低于35元/平方米(国有土地参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征收补偿标准)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,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## 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- (一)货币安置: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- (二)社会保障安置:根据自愿选择原则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 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补偿登记与听证: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,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可申请举行听证会,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:长江街 41 号;联系人:岳屹巍;联系电话:64564010),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- (二)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三十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 登记手续的,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